



保险法讯

2025年10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12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尊 顾樱樱 沈立宸 王泽恬 吴婷婷
班晓英 曾 慧 陈 晓 段红娜 范海涛
高 源 韩 风 刘 斌 刘 春 雷春波
李 飞 刘璐懿 梁述磊 李 庭 屈建军
戚生苗 施 雪 沈 蔚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谢盼云
虞磊珉 燕 妮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朱从容 郑凯艺 张 兰 朱梦迪 赵婉璐
范志刚 朱宇峰 张昱昆 臧燕妮

【本期责编】

李文成 宋尧

目录

监管动态

- 2025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3

行业资讯

- 杭州“六小龙”背后隐现险资身影 38 家机构“借道”国资基金布局 5
- 燃油营运车上线“车险好投保”平台 助力破解投保难问题 8

业务研究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发布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9
- 中国再保党委书记庄乾志：再保险应利用业务中立性特点 积极制定行业标准 12

政策新规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3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21

2025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11-14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

2025 年三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7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0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占比 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占比 16.1%。

2025 年三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0.4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4.5 万亿元，增长 12.5%。其中，财产险公司 3.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9%；人身险公司 35.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3%；再保险公司 86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3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8.7%。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5 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4.1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2 万亿元。

2025 年前三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赔款与给付支出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新增保单件数 846 亿件，同比增长 7.9%。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5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 1（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88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2%，较上季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2025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228.8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 2 贷款余额 223.7 万亿元，关注类 2 贷款余额 5.1 万亿元。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5 年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9 万亿元。2025 年三季度末，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18%，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63%。

2025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3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74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7.15%，贷款拨备率为 3.14%。

2025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³为 15.36%，一级资本充足率³为 12.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³为 10.87%。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2025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⁴为 149.73%，较上季末上升 0.48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⁴为 127.67%，较上季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0.10%，较上季末上升 0.21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53%，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46%，较上季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

2025 年三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6.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4.3%。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40.8%、175.5%、246.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12.9%、118.9%、216.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09-03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要求，推动理财公司扎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共二十二条，包括稳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不断完善养老理财产品设计、探索提供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切实加强风险管理等六方面要求。

《通知》稳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试点期限三年。试点机构扩大至符合开业满三年、经营管理审慎等条件的理财公司。试点额度提高至各试点机构上年末净资本扣除风险资本后余额的五倍，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调整。

《通知》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支持理财公司投资与养老特征相匹配的长期优质资产，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支持理财公司完善养老理财产品设计，丰富产品形态，为投资者提供养老理财账户、养老理财顾问咨询、信息查询等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支持理财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综合考虑养老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通知》压实理财公司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在产品端，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完善收费模式，增强投资者投资体验。在投资端，坚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健全风险化解机制，促进产品稳健运行。养老理财产品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信息交互和数据交换应当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理财行业平台进行。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抓好《通知》贯彻落实工作，推动理财公司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杭州“六小龙”背后隐现险资身影 38家机构“借道”国资基金布局

来源：证券时报 发布时间：2025-10-23

与外界对险资只投成熟期企业的印象不同，杭州“六小龙”背后也出现了险资身影。

证券时报记者近日梳理发现，多家险资机构通过投资参与国资主导基金等方式，成为“六小龙”成员的二级到四级股东。这代表着险资积极投身于科技创新投资领域。

隐现 38 家险资机构身影

杭州“六小龙”群体自这一概念提出以来就深受市场关注，其背后资本也被关注。目前，从公开资料看，“六小龙”中的深度求索、游戏科学鲜少融资，群核科技、宇树科技、强脑科技已传出拟上市动向，云深处科技也有相对公开的投资方信息。

近日，证券时报记者依据天眼查、企查查、IPO 招股书、投中嘉川 CVSource 数据等信息梳理发现，“六小龙”背后隐现数十家险资机构身影，其中，现身宇树科技、云深处科技、强脑科技背后的险资至少有 38 家。

其中，有 27 家险资间接投资了宇树科技，有 25 家险资间接投资了云深处科技，成为这两家企业二级至四级股东，有 14 家险资同时现身这两“小龙”背后，包括：大都会人寿、东吴人寿、复星保德信人寿、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太保寿险、太保私募基金、泰康人寿、英大人寿、友邦人寿、中国人寿、中邮保险、紫金保险。

此前，国寿健投公司曾表示，国寿大健康系列基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杭州“六小龙”之一的强脑科技 B 轮融资。

“借道”国资基金入局

市场一般认为险资股权投资偏好有成熟稳定回报的项目，对早期科技创新项目投资不多。抛开标的投资价值的讨论，单从具有科技属性这一维度而言，杭州“六小龙”投资方背后出现数十家险资身影，也是险资近年在股权投资上持续发力的体现。

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从投资方式看，险资投向“六小龙”时，均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通过私募股权基金进行间接投资。且险资所投的这些私募基金，以国资主导的基金为主。

例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多只子基金投向了宇树科技、云深处科技，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方中有中国人寿、人保寿险、人保财险、人保健康等央企系险资。

一位市场化私募股权基金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分析，险资投向政府主导基金，更多是出于“政策需要”。近年来，股权投资一级市场涌现出较多政府主导基金，险资的加入也是对这一趋势的顺应，而未来险资的投资方向仍将转向市场主导。

近日，新华资产总经理陈一江分析，在支持科技创新时，保险资金正积极作为 LP，广泛参与市场头部的创业投资基金（VC）和私募股权基金（PE）。这种模式能够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敏锐的市场嗅觉和深厚的行业资源，精准“滴灌”那些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小而美”“硬科技”企业，从而弥补保险资管在早期项目挖掘上的不足。

投资有难点也有空间

保险资金被认为具备“耐心资本”属性，在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也被寄予厚望。

多位保险资管人士认为，保险资金在深度支持科技创新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面临着理念、能力、机制等方面的挑战。例如，相较于市场顶尖的 VC/PE 机构，保险资管在部分前沿硬核科技领域的投研能力和早期项目甄别能力仍需持续锤炼。

陈一江建议，保险资管深化投研体系改革，打造“产业研究+科技洞察”的双轮驱动能力。不仅要看懂财务报表，更要看懂技术路线、看透产业格局，真正形成领先市场的认知优势。同时，对于部分专业性极强的细分赛道，保险资管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链接市场上最优秀的专业投资团队，将自身的资金优势与外部的专业优势高效结合，构建一个开放、多元、共赢的投资生态。

在投资工具层面，华夏久盈资产总经理王晓辉建议，保险资金的股权投资采用 PSD（指母基金+基金二手份额+直投）策略匹配科技投资特性，通过创投基金对科技初创期项目进行间接投资以分散风险，通过 S 份额投资接力科创企业发

展并更快回收资金，通过直投布局中后期优质科技企业以提高收益；实物资产以有稳定现金流的数据中心布局为代表，既符合保险资金特性，又支持科技发展的“底层硬件”。

燃油营运车上线“车险好投保”平台 助力破解投保难问题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10-28

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财险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5年1月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上海保险交易所搭建“车险好投保”平台，有序承接高赔付风险新能源车险业务。平台建立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有效缓解高赔付风险新能源车投保难问题。截至目前，已有超110万辆新能源车顺利通过平台投保，提供风险保障超1.1万亿元，为消费者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投保服务。

受使用强度大、出险率高等因素影响，部分燃油营运车也面临投保难问题。考虑到货车、出租租赁车等燃油营运车辆与国民经济运行和民生保障息息相关，是畅通经济循环、方便群众出行的重要力量，金融监管总局推动将高赔付风险燃油营运车纳入“车险好投保”平台，为车主提供保险公司常规投保渠道之外的新选择，努力实现“愿保尽保、凡投必保”，提高货车司机等车主的获得感。

此次“车险好投保”平台增设对象具体包括使用性质为出租（含预约出租客运）营业客车、租赁营业客车、营业货车和非营业货车的燃油车辆。符合上述服务对象范围的车主可通过平台链接保险公司进行投保，相关保险公司不得拒保。其中，个人客户可通过“车险好投保”微信服务号、支付宝生活号自助投保，在登记投保需求并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后，跳转至所选择的保险公司投保页面完成投保操作；法人客户可访问网页(<https://nevis.shie.com.cn>)，登记投保需求并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后，相关保险公司将主动联系该法人客户提供线下承保服务。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上海保险交易所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提升平台服务质效。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发布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10-29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部署，金融监管总局指导精算师协会编制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以下简称第四套生命表）。为规范人身保险业科学使用第四套生命表，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发布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规范人身保险产品费率厘定对生命表的使用。要求保险公司根据产品的责任特征，按照审慎性原则确定死亡发生率。二是规范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对生命表的使用。要求保险公司按照精算规定评估法定责任准备金的最低标准时，审慎判断产品主要责任，选择适用的发生率表类型。三是规范分红保险红利分配对生命表的使用。要求保险公司确保红利计算的公平性，保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四是强化保险公司精算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切实发挥精算在风险保障与风险计量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产品精算管理的内部决策机制，建立可检视、可计量的回溯机制。五是积极发挥精算师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持续做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研究编制工作，健全精算师职业道德评价及管理机制，督促精算师持续提升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道德。

《通知》对人身保险业科学规范使用第四套生命表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行业持续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科学性，强化风险防控前瞻性、有效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发布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精算师协会，各人身保险公司：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是保险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做好《中国人身

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以下简称第四套生命表）使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四套生命表包括以下四类表：养老类业务表、非养老类业务一表、非养老类业务二表、单一生命体表。

二、保险公司在厘定产品费率时，应当结合第四套生命表和自身经验数据，根据产品的责任特征，按照审慎性原则确定死亡发生率。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自身经验数据的积累、研究与开发，不断提高产品科学定价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保险公司按照精算规定评估法定责任准备金最低标准时，死亡发生率应当采用第四套生命表。保险公司应当审慎判断产品主要责任，选择适用的发生率表类别，具体如下：

（一）两全保险、年金保险以生存保障责任为主的，应当采用养老类业务表，其他应当采用非养老类业务二表。

（二）健康保险、定期寿险应当采用非养老类业务一表。

（三）终身寿险以死亡保障责任为主的，应当采用非养老类业务一表，其他应当采用非养老类业务二表。

（四）其他类型产品，应当根据责任特征，选择适用的发生率表。

四、单一生命体表反映被保险人个体死亡发生率经验。保险公司可以借助单一生命体表开展研究，持续提升定价科学性。

五、保险公司使用法定责任准备金计算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和红利时，应当以第四套生命表为基础。

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已审批或备案的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公司使用精算规定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计算盈余和红利的，可以以原行业生命表或者第四套生命表为基础，但应当确保计算的公平性，保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

六、保险公司应当切实发挥精算在风险保障与风险计量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在厘定产品费率和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时，应当对死亡发生率与实际经验可能存在的偏离度进行合理评估，并列明偏离度评估区间。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可检视、可计量的回溯机制，优化精算模型，定期开展回溯，及时采取必要的调整改进措施，提高精算的精准性。保险公司回溯发现死亡

发生率背离偏离度评估区间的，应当在年度精算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举措，相关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产品精算管理的内部决策机制。保险公司对产品费率厘定、准备金评估等负有主体责任。

保险公司存在未基于精算原理和审慎性原则选择适用生命表、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回溯调整、定价风险长期未改善等问题的，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采取监管措施，并追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八、精算师协会应当持续做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的研究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自律作用，强化对行业精算师队伍的管理，健全精算师职业道德评价及管理机制，督促精算师持续提升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确保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8 号）》同时废止。

中国再保党委书记庄乾志：再保险应利用业务中立性特点 积极制定行业标准

来源：上海证券报 发布时间：2025-11-07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韩宋辉）中国再保党委书记庄乾志近日在金融机构气候风险管理国际研讨会上表示，气候风险是一种巨灾风险，一旦发生，将对经济社会造成巨大挑战。他表示，保险、再保险是直接承担气候风险损失的金融机构。从功能作用看，直接保险通过巨灾保险或共保体接受气候风险承担未来出险后的补偿责任，再保险是分散气候变化等巨灾风险的主要渠道。

他提到，再保险机构具有平台型公司的典型特征，是推动行业建立健全风险共担机制、发挥共同体作用的重要力量。再保险机构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气象局及应急管理部的联合研究与数据共享，提升灾害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能力；还要强化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政策协同，完善风险分担和财政激励机制；还要加强与直接保险、商业银行、投资机构和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合作，通过保险保障、绿色信贷、可持续投资等手段，将气候风险管理与绿色发展有机融合。未来再保险应利用业务中立性特点，积极推动行业协同，要实现承保能力整合，积极制定行业标准，提升整个金融体系的韧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10-30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形成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主要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工作，既注重优化工作程序、便利银行保险机构办事，又进一步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许可证管理水平。同时，细化完善了许可证监管措施及处罚标准，严格惩戒许可证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金融特许经营原则，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不得开展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包括下列几种类型：

- （一）金融许可证；
- （二）保险许可证；
- （三）保险中介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控股公司。

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保险机构许证实行分级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其直接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根据上级管理单位授权，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二章 程序规定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等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编码；
- （二）机构名称；
- （三）业务范围；
- （四）批准日期；
- （五）机构住所；
- （六）颁发许可证日期；
- （七）发证机关；
- （八）许可证流水号。

机构编码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金融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 15 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二) 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三) 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 并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告, 并自变更后 15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 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 并于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批准日期, 许可证流水号、机构编码、颁发日期, 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

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内容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 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 除应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许可证损坏, 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 并于发现之日起 7 日内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报告内容参照遗失许可证报告。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撤销、注销, 被吊销许可证, 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 应当在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 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等。

银行保险机构因清算工作需要, 无法按时缴回许可证的, 应在缴回期限届满前 5 日向发证机关提交延迟缴回申请, 说明延迟缴回理由并明确后续缴回安排及时限。经发证机关同意后, 银行保险机构可延迟缴回许可证。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回的, 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 5 日内依法收缴。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 由发证机关在金融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公告许可证作废。公

告内容应当包括作废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许可证流水号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 （二）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告；
- （三）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联系电话等。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不得进行裁剪、涂改、粘贴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制定许可证管理制度，明确许可证保管、公示、使用、交接、检查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负责本机构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许可证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银行保险机构上级管理单位对经营区域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对经营区域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许可证管理情况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新领、换领、损坏、遗失、缴回、公示、公告等管理情况，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年度许可证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管理基本情况，人员设置情况，许可证遗失、损坏情况，核查发现主要问题，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 （二）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三）遗失、损坏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 （四）未按规定有效落实许可证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损坏。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核查主动发现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不予处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新领、换领许可证后，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换领营业执照。发现未按规定办理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金融监管总局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制作、用印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等制度。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按国家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的通

知》（金办便函〔2023〕5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10-10

为加强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监管，推动非车险业务理性竞争、降本增效、提质扩面，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按照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非车险领域经营不规范、非理性竞争等问题，重点在六方面强化要求。一是优化考核机制，推动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经营理念，由追求规模、速度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变。二是规范产品开发使用，强化保险费率管理，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产品，推动非车险产品的使用符合备案内容。三是规范保费收入管理，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完善信息系统、健全内控机制，从源头严格财务管理。四是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条款费率，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五是推动改进非车险承保理赔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增强保险消费者获得感。六是发挥行业组织支撑服务作用，有序推动非车险标准化建设，为提升非车险经营质量和监管实效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的发布，是金融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推出的重要举措，是对非车险监管政策的全面梳理和系统优化。《通知》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市场规律，引导理性竞争，能够有效促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提供更加充分有效的保险保障。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各派出机构和财产保险公司做好政策落实，稳步推进非车险监管要求落地见效，更好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

为加强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监管，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规范范围

本通知所称非车险业务，是指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农业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优化考核机制

财产保险公司应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降低保费规模、业务增速、市场份额的考核要求，有效提高合规经营、质量效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考核权重。财产保险公司要结合市场承载能力和自身发展基础，合理规划非车险业务发展，加快由追求规模、速度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变。

三、加强费率管理

财产保险公司应遵循公平、合理、充足原则科学厘定保险费率，合理设置预定附加费率和手续费率水平，不得设置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高额费用。主险精算报告和附加险备案材料应明确列示预定附加费率、平均手续费率和逐单手续费率上限。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费率定期回溯和动态调整机制，精算假设与实际经营情况偏差过大时，应及时调整并重新备案，必要时应先行停售相关产品。

四、严格条款费率使用

财产保险公司应持续加强主险和附加险条款费率的规范使用，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财产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批单、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实质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责任，不得通过违规拆分保险标的、拆分保险金额、更改被保险人属性、更改标的使用性质、提高或降低免赔额（率）等形式变相调整保险费率。

五、强化保险中介管理

财产保险公司应履行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管理责任，不得委托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不得向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支付手续费。保险中介机构应配合财产保险公司执行各项监管要求，设置与所提供服务价值相匹配的手续费水平，真实、合理核算各项收入支出，严禁账外经营。

六、规范经营管理费用

财产保险公司应严肃财经纪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据实列支各项经营管理费用。财产保险公司要加强手续费核算管控，为保险销售支付的中介费用不得超过产品报备的手续费率上限。不得通过宣传费、技术支持费、防预费等方式变相支付手续费，不得通过虚挂中介业务、虚列费用等方式套取费用，变相突破报备的手续费率上限。

七、健全保费收入管理

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收取保费后向客户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非车险业务，应及时收集保险客户信息等核心业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保费超过一定金额且确需分期缴纳的工程保险等业务，财产保险公司应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可根据保费缴纳情况，与投保人约定保险合同效力或赔付责任。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应收保费管理，完善信息系统，优化规章制度、内控流程、考核政策，从源头控制应收保费风险。保险中介机构应配合财产保险公司执行相关要求，不得以垫付保费、引导投保人延期支付保费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

八、加强批单退费管理

财产保险公司应持续提升非车险业务内控管理水平，加强批单退费管理，批改业务审核权限原则上要集中于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并明确审核流程和标准。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非车险业务稽核审计，对通过虚假批单退费、虚列费用等方式套取资金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要加强辖内财产保险机构经营指标监测，对于手续费率超过产品备案水平或综合费用率出现异常变动的财产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监管约谈、现场检查等。对查实财产保险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条款费率，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行为，要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财产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相关问题要强化同查同处。

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要推动辖区财产保险机构改进非车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提升监管实效，推动非车险业务向保障充分、定价合理、市场规范、

服务优良方向发展，努力提升消费者获得感。财产保险机构不得以压降费用等为名，降低正常保险服务标准。

十一、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相关行业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工作。保险业协会要及时研究制定行业示范条款、行业标准条款、承保理赔自律指引等，做好非车险自律管理。精算师协会要及时测算制定行业基准纯风险损失率，提升行业定价规范性。银保信公司要发挥保险行业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财产保险产品智能检核系统，推进非车险业务平台和相关数据标准建设，支持非车险监管要求落地，推动理赔、反欺诈等信息行业共享，为非车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上海保交所要发挥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等作用，完善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为安责险及事故预防等工作规范开展提供支持。

十二、其他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非车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产险〔2007〕400 号）同时废止。